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

94. 6. 23館秘字第0940002290號函訂定

95年6月28日本館第16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

95年7月5日本館第17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

95年7月7日95年第1次臨時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9月14日第2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7年2月21日館秘字第0970000654號函修正

107年9月12日第32次館務會報討論修正通過

111年2月23日第6次館務會報討論修正通過

111. 3. 1館秘字第11115604801號令發布

114. 3. 19館秘字第11415606571號令發布

- 一.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利用本館之戶外場地、室內空間、特展廳及其他公共空間等(以下簡稱本館場地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本館得於營運許可下，提供本館場地予國內外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舉辦活動，並依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收費。
- 三. 申請單位使用本館場地前，如因本館臨時有特殊使用需要，得通知申請單位改期或解約，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四. 申請單位租借或使用本館場地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申請單位欲租借或使用本館場地(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，得以電話(電話號碼：07-3800089轉分機6703)或電郵(電子信箱：rent@mail.nstm.gov.tw)之方式洽詢預約。
 - (二)從本館網頁(www.nstm.gov.tw/)下載場地租借申請表(如附表一)，或至本館服務台索取，依式填妥並加蓋印章後，得以傳真(傳真號碼：07-3878748)、電郵(電子信箱：rent@mail.nstm.gov.tw)影本，並應以電話確認，本館得要求郵寄或親自送達(地址：高雄市807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)正本。
 - (三)申請單位得依下列方式繳費：
 1. 親至本館秘書室出納以現金、各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郵政匯票等繳納。
 2. 電匯至本館國庫帳戶：
分行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
戶名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401專戶
帳號：82008-014201
將電匯單傳真至本館公服組，傳真機號碼07-3878748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本館場地租借或使用之申請、審查、繳費及計畫變更之規定詳附表二所示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本館有權取消該項租借或使用。
 - (五)申請單位未事先申請變更計畫者，本館得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第八款規定辦理。

- 五. 申請單位租借或使用本館戶外場地、室內空間，因不可抗力、或本館臨時需要等因素，所繳的費用無息全數退還；其他場地費退費規定詳附表三。
- 六. 申請單位租借或使用本館特展廳及公共空間者，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五點規定辦理，且如需訂定雙方權利義務者，依雙方合約規範之。
- 七. 申請單位租借或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(一)各申請單位對於公園內之花草樹木、環境整潔及各項設施、公共秩序與安全維護，請妥為維護，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，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之整潔。
 - (二)申請單位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經本館檢查通過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若有損毀或清潔未盡完善者，本館得逕自保證金扣減。清潔費及各項修復費用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，若由本館處理，申請單位同意無條件給付該費用。
 - (三)申請單位如需公告、宣傳標語(幟)及啟用燈光、音響空調等設備者，應經本館同意後始得張貼、懸掛或啟用。
 - (四)室外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，如依據集會遊行法必須向警局申請許可者，請於預約使用戶外場地時，同時向本館申請同意文件。
 - (五)本館僅依場地現有視聽設備提供申請單位使用；另活動若有需要增設設備、運輸及足額相關保險等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(六)申請單位須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儀式請事先與本館協調辦理，活動結束後，相關設施應立即運離本館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如未即時移除者，視同廢棄，本館有權作任何處理，處理所須費用及任何衍生之損害，均應由申請單位全部負責。
 - (七)申請單位如需發售門票應依規定納稅，除販售門票外，不得有其他未經本館核准之營利性商業行為。
 - (八)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同意申請使用，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且半年內不得申請：
 - 1.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。
 - 2. 未經本館同意擺設宴席及現場烹調。
 - 3. 與申請內容或計畫不符、更改活動性質、內容及裝置者。
 - 4. 轉給其他單位使用。
 - 5. 有嚴重損害各場地設備之虞。
 - 6. 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借用之活動。
 - 7. 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有損本館形象者。

(九)南、北館九如路大門口及戶外人行道禁止停車，請勿違規停車，申請單位應派員維持停車相關之秩序。如有停車需求，本館設有南館停車場、北館地下停車場、北館洽公停車場、北館大客車停車場，相關規定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(十)本館除指定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。

八. 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相關之使用或合作辦理時，應經由本館各相關組室會簽說明，奉首長核可後辦理。相關之商品、廣告、文宣及旗幟，須在本館指定地點特定範圍內擺置。

九. 本要點相關經費收支依預算法、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法令及本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收據抬頭		統一編號			
負責人					
地址					
本案連絡人		電話			
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			

二、申辦項目

活動名稱					
租借日期及時段	年 月 日				
活動內容及議程					
租借場地	北館	☐ 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 ☐ 三角大廳 ☐ 其他() ☐ AB103簡報室			
	南館	☐ 階梯教室 S103 ☐ 階梯教室 S105 ☐ 會議室 S106 ☐ 中型研討室 S107 ☐ 研習教室 S203 ☐ 研習教室 S204 ☐ 中型研討室 S205 ☐ 中型研討室 S206 ☐ 中型研討室 S207 ☐ 演講廳 S112			
	戶外場地	☐ 北館追風廣場 ☐ 北館劇院廣場 ☐ 南館多功能度量衡廣場 ☐ 其他(例如平等大道、科技大道)			
收費	場地費 A		小計 E=A+B+C+D		
	佈置或預演費 B		保證金 F		
	用餐清潔費 C				
	網路使用費 D		合計 G=E+F		
退還保證金帳號	戶名		統一編號/ 身份證字號		
	金融機構	銀行	分行	帳號	
茲向貴館租借上述場地，本單位已詳閱貴館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各條文，並願遵守之，如有違反悉依貴館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損壞場地設施，以所繳保證金賠償，不足數，本單位願意負責支付之。 此致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					

三、其他

說明	1. 場地內容及應繳金額請查閱本館網頁/場地租借。
	2. 使用戶外場地者，必須於使用日期前至少14日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戶外場地（南館多功能度量衡廣場除外，但租借單位應擬具防範火災發生或意外發生時之措施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）不得煮食及使用明暗火工具(瓦斯)。

承辦人

公服組主任

機關首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公服組主任決行

附表二

場地租借之申請、審查、繳費及計畫變更之期限規定

<u>場地類型</u>	<u>場地名稱</u>	<u>提出申請期限</u>	<u>審查期限</u>	<u>繳費期限</u>	<u>計畫變更</u>
<u>戶外場地</u>	<u>南館：多功能度量衡廣場</u> <u>北館：追風廣場、劇院廣場、其他戶外場地(例如平等大道、科技大道)</u>	<u>使用日期前14個日曆天提出申請</u>	<u>14個日曆天</u> <u>(檢附申請表及企畫書)</u>		<u>應於使用日期(或活動)前14個日曆天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館核准，變更以一次為限</u>
<u>室內空間</u>	<u>南館：演講廳、階梯教室、研習教室、中型研討室、會議室</u> <u>北館：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</u>	<u>使用日期前7個日曆天提出申請</u>	<u>7個日曆天</u> <u>(檢附申請表)</u>	<u>經本館審查通過，接獲本館繳費通知後14個日曆天完成繳費</u>	
	<u>北館：三角大廳</u>	<u>使用日期前14個日曆天提出申請</u>	<u>14個日曆天</u> <u>(檢附申請表及企畫書)</u>		
<u>特展廳及公共空間</u>	<u>第一特展廳、</u> <u>第二特展廳、</u> <u>第三特展廳、</u> <u>第四特展廳、</u> <u>第五特展廳、</u> <u>宇宙之星</u>	<u>使用日期前60個日曆天提出申請</u>	<u>30個日曆天</u> <u>(來函並檢附企畫書)</u>	<u>經本館審查通過，接獲本館繳費通知後14個日曆天內繳交保證金，並於活動前一個月繳清場地費；如需訂定雙方權利義務者，依雙方合約規範</u>	

備註：本表所稱公共空間，係指上述北館室內空間與特展廳外之室內場地。

附表三

場地租借之場地費退費規定

<u>事由</u>	<u>提出時間</u>	<u>場地費退還規定</u>
<u>因不可抗力、或本館臨時需要等因素</u>	<u>隨時隨地</u>	<u>所繳的費用無息全數退還</u>
<u>辦理取消或延期</u>	<u>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月以前</u>	<u>所繳的費用無息全數退還</u>
<u>辦理取消</u>	<u>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月至二星期間</u>	<u>扣保證金25%</u>
<u>辦理取消</u>	<u>於場地使用前二星期至一星期間</u>	<u>扣保證金50%</u>
<u>辦理取消</u>	<u>於場地使用前一星期內</u>	<u>所繳的保證金不予退還</u>
<u>辦理延期</u>	<u>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月內</u>	<u>扣保證金25%，延期期限以3個月為限</u>